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970號

03 原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

06 訴訟代理人 吳昭義

07 謝冠群

08 被 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
14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9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
1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3 法 官 柯雅惠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28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29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
3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3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2 書記官 于子寧